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签署《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5亿元。本计划第一个专项计划年度的受托管理费率为2.5BP/年，剩余年度为1.5BP/年，期限不超过10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72.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5.3亿元，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发放股东借款以及支付部分发行相关费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7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计划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 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定价, 本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16

（二）交易价格

该计划管理费费率第一个专项计划年度为2.5BP/年，剩余年度为1.5BP/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按专项计划年度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除首笔在设立后2个月内支付外，其余各笔将于每个普通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6日至2034年6月25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4年12月16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计划投资配置议案。（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